

# 卖过期车票 丢掉40年饭碗

## 一公交公司售票员申请恢复劳动关系被驳回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岳明静）将已结算的过期的废车票再度出售给乘客被查出后，老王不仅被公司罚款 800 元，还被炒了鱿鱼，丢掉了 40 年的饭碗。老王欲通过仲裁恢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未果后又诉至青浦法院，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老王的诉讼请求。

### 撕下车票不翼而飞

老王自 1970 年到青浦某公交公司工作，负责某线路的售票工作，一干就是 40 个年头。去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时半左右，从某站点上来两位乘客，按路段应每人收取 4 元车费。其中一名乘客便随手掏钱准备买票，老王心想两人既然一起上车，一起用现金买票也是理所应当，二话没说就撕下来 2 张 4 元的

车票，结果另一名乘客却掏出了公交卡，老王只好把其中一张车票放回票夹，准备卖给后面的乘客。当下一站有乘客上车买票时，车票竟不见了。无奈，他又撕下新的车票交予乘客。

中午时候，老王前去交接票款，因少了 4 元钱，他只能先行垫付。

### 卖过期票遭受处罚

6 月 10 日起，老王休了 20 天的年假，30 日回来上班。老王整理票袋时，意外发现了这张“失踪”多日的车票。后在途中，一位乘客购买 4 元的车票，老王就将车票卖给了他。

不一会，公司的检查人员李某上车检查售票情况，发现该乘客手中的车票号为 16357，查账号票号为 16368，相差 11 位，无票号相连。回到公司后，老王才将事情的原委

向公司作了说明。

第二天，公司以老王出售废票违反公司票务纪律为由，对他处以 800 元的罚款，并将其开除。老王在申请仲裁要求恢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无果后，又诉至法院讨个说法。

### 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公司主张，如有在售票时出现票丢失，结算后再找到票的情况发生，售票员应在一个单程结束后到调度员处签字，方可将车票在下一个单程中再次出售，否则作违纪处理。公司曾将制度汇编发放到老王手中，明确出售废票是违纪行为之一。

老王承认收到过制度汇编，但认为其中的《员工奖励和处罚规定》为草案，是征求员工意见，并未正式实施，只规定了经 2010 年×月×日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通过之日起实施，故他对《员工奖励和处罚规定》不予认可。

法院经审理认为，制度汇编中的《员工奖励和处分规定》虽未写明实施时间，但是写明了经被告单位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制度汇编中《票务管理规定》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据此可知，至少在此日期之前，公司已召开过职工代表大会，所以有理由相信该规定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实施。原告承认 6 月 30 日出售的车票在 2011 年 6 月 8 日进行过结算，故在其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丢失并垫付钱款结算的情况下，未经签票即将该票重新出售的行为即为出售废票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告据此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并无不妥。

# “老烟枪”藏打火机上飞机

## 两男子分别被行政拘留 5 天

本报讯（通讯员 孙凌 记者 袁玮）为在飞行旅途中过把烟瘾，刘某和庞某故意将打火机拆分，分别藏匿身上，企图蒙混过关，未料还是被安检查获。日前，机场警方对两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 5 天。

5 月 18 日中午，刘某和朋友庞某到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坐飞机。在安检告知打火机不能带上飞机后，为了在等飞机和下飞机时能过把烟瘾，刘某突发奇想，提出将打火机拆解，由两人分别携带过安检。于是，刘、庞两人将打火机拆成

3 部分，分别藏匿于两人的皮带扣、鞋子等部位。但是在过安检时，还是被当场查获。为确保安全，安检部门对两人全身及其随身物品彻查，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在派出所，两人承认了自己蓄意藏匿打火机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影响了安检正常秩序后悔不已。机场警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刘某处以行政拘留 5 日处罚，并处 200 元罚款，对庞某处以行政拘留 5 日处罚。



辛遥 图

# —“90 后”发布“炸弹”信息

## 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王俊莎 记者 江跃中）“90 后”青年陈某因开玩笑宣称“我在地铁八号线航天博物馆站放了炸弹，今天十点准时引爆”，而被起诉到了法院的被告席上。昨天，闸北区法院以编

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 2 年。

今年 1 月 9 日凌晨 2 时 29 分，陈某在本市东江湾路的一家网吧内，故意向上海公安热线管理平台传播虚假信息，谎称自己

在地铁投放炸弹。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分局在接到市公安局的出警指令后，出动警力及警犬大队对现场开展搜爆工作，经过艰苦的 3 小时地毯式搜查，排除了地铁八号线航天博物馆站有爆炸物品的可能。经过侦查，警方于当天将陈某抓获。陈某这才知道自己玩笑开出了大事情，后悔莫及却为时已晚。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长宁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作为父亲的刘先生，在探视期间擅自将女儿藏匿 3 个月，母亲王女士在找回女儿后，只许刘先生半年探望一次，刘先生情急之下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判决刘先生每月探视女儿一次，地点则定在居委会。

刘先生与王女士婚后生育一女，今年 2 月份，夫妻离婚。法院判决女儿随母亲生活，刘先生按月给付抚养费 600 元，一到两周可探望女儿一次，但要保证当晚 7 时前将女儿送回。但刘先生第一次探望女儿时就没有履行约定，擅自将女儿带走后藏匿起来，时间长达 3 个月之久。王女士四处寻找女儿，最后于远郊一处出租屋内找到。所以，她现在只同意刘先生半年探望一次女儿。

长宁法院经审理查明，由于刘先生未按协议履行，将女儿藏匿 3 个月，其探望权本应受到中止，但考虑到女儿尚年幼，需要父爱，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防止刘先生再次做出过激行为，探望地点和时间应该受到限制，所以在征询了王女士的意见后，做出了上述判决。

**独家探案**

家住安徽的四姐妹合开一家理发店多年，因利益产生矛盾，三妹一怒之下，居然唆使情人将大姐的手脚打断。日前，金山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杨红等三人批准逮捕。

### 开理发店引发矛盾

今年 39 岁的云南籍女子杨红，家中有姐妹五人。2005 年 6 月，杨红与大姐、二姐一起来到上海打工，后来三姐妹在金山区朱泾镇上合开了一家叫“阿红”的理发店，开始三人相处还算和睦。但在多年的共同经营中，三妹杨红与大姐经常发生矛盾，多次为了小事争吵不休。

据杨红到案后交代，姐妹之间主要是为了利益产生矛盾。去年开始，三妹杨红多次提出把店面盘出去，姐妹分割财产后解散该店，但

# 恶妹教唆人打断姐姐手脚

## 杨红等人涉嫌故意伤害罪被逮捕

大姐、二姐不同意。去年底，五妹嫁到金山，偶尔也来到店里打工。由于生意不景气，四人经常为利益闹矛盾。今年 1 月，四姐妹为了钱多钱少问题大吵了一场，五妹还敲坏了店内玻璃，从此姐妹感情恶化。吵架后，三妹杨红和五妹一起离开理发店，去同镇仓桥街上另一家理发店上班，但三妹对大姐一直怀恨在心，伺机报复。

### 教唆情人教训姐姐

今年 1 月期间，杨红多次找到和她保持多年关系的情人陆明（化名），告诉他自己和大姐有矛盾，要求陆出面教训她。陆同意了。两人商议把大姐骗出店内，然后找个僻静处，打她一顿。但杨红知道，陆明经常到“阿红”理发店来，大姐也认识他。于是，杨红又找到另一名男子陈东（化名）帮忙。陈东今年 39

岁，在金山一工地打工。杨红告诉他自己和一亲戚有矛盾，要求陈以敲背为由出面把她亲戚从“阿红”理发店带出来，她叫别人教训一下她就行了，也不用陈动手。陈犹豫再三点头同意了。同时，杨红告诉他，“阿红”理发店只有两个小姐，她的亲戚是那个脸小的、戴副眼镜的女子。然后杨红又介绍陈东和陆明两人见面。

### 大姐受骗被人打伤

今年 2 月 27 日晚上，陈东来到“阿红”理发店，按照杨红的授意，要求那个脸小的戴副眼镜的女子（即杨红的大姐）敲背，敲背后，又邀请该女子出去吃饭。女子同意了，坐上了陈东的摩托车。路上，陈东找个理由停车悄悄打通了杨红的电话，说人已带出来。陆明听说杨红的大姐已出店，便拿了一根早

本报讯（通讯员 顾效毛 记者 徐轶汝）明明是晴天，一名男子 ATM 机取钱时却穿着雨衣，并以头盔遮面。根据这一细节，日前，普陀警方破获了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初步查证了两人在短期内作案近 40 起、涉案金额达 50 余万元的事实。

今年 3 月以来，普陀警方陆续接报多起入室盗窃案，即将类似案件串并侦查，发现其中规律，作案时间多为中、下午，犯罪嫌疑人一般趁被害人上班等家中无人之时实施盗窃。侦查员随后在案发地及周边进行调查排摸。不久，警方接到某银行报告，一被害人被盗的银行卡在一自助取款机上被提取现金，于是调取监控录像查看，发现一名 30 多岁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此人晴天也穿一件雨衣，头盔压得很低，面部被遮住。

经过细致排查，侦查员查明此案系该男子和另一名同伙所为，并查明其居住地址等情况，迅速布控实施抓捕。5 月 11 日晚 10 时许，侦查员在北石路一店铺和曹杨二村一民居内，分别抓获犯罪嫌疑人韩某和张某。到案后，韩某和张某分别交代了近期在本区入室盗窃的事实。

警方初步查明，上海人韩某和辽宁人张某皆无业，两人多年前因参与同一起盗窃案被判刑。出狱后，又于 2012 年初纠集在一起，今年 3 月以来重操旧业。作案前，两人一般瞄准老式公房小区踩点，过两天再合骑一辆摩托车来到该小区，专门选择三四层的屋子下手。其间由张某望风，韩某用自制作案工具打开门上的挂锁或用插片打开门锁实施盗窃，每次偷盗都在 10 分钟左右完成。

其中一次盗窃前，韩某曾主动帮一老太配门锁，顺便偷配了把钥匙，然后给老太打电话说有快递，就在老太出门等快递的间隙，韩某进入她家偷走 3 万余元现钞及金银首饰数件。韩某还交代，很多次作案后，他没有立刻离开，而是看着受害人报警，旁观民警查案。目前此案正进一步侦查中。

已准备好的长 1 米左右的铁棒开了摩托车赶了过去。

当晚 10 时许，陈东载着杨红的大姐沿金石公路开一直转进一条没有路灯的水泥路。杨红的大姐见此非常偏僻，心里非常害怕，说要下车回去，但陈东不肯停车。车子一直开到朱泾镇一偏僻水泥路，陈东让杨红的大姐下车后便溜走了。早已守候于此的陆明见状便手持铁棍上前朝杨红大姐的手脚连击了数下，后立马逃跑。剧烈疼痛中，杨红的大姐找到手机，向 110 报警，称自己手脚被陌生人打断。金山警方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找到了被害人，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抢救治疗。经鉴定，杨因遭外力作用致左胫排骨中下段粉碎性骨折，右排骨下段骨折，右肋骨中段骨折，构成轻伤。警方根据线索，将杨红等人抓获。

通讯员 沈春雷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晴天穿雨衣取钞票做啥？

警方根据这一细节破获一起盗窃案